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X21CGFJ10048Z

项目名称：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
- 九、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天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58-2222274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八、温馨提示: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 说 明.....	14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 磋商及评审.....	22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八、 适用法律.....	25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2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项目概况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21CGFJ10048Z

项目名称: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0.69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0.69 万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

2、标的数量: 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完工期
1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1 套	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果供应商是新成立的,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 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的人员如非法人代表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了提高效率，请供应商先下载“报名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前往购买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人民币20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0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2. 合格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zhixintenderin>

g.com/)。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市政数局6楼

联系方式：0758-683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联系方式：0758-222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九、温馨提示：

1. 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指南详见磋商文件提示1）。
2.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磋商文件提示2和提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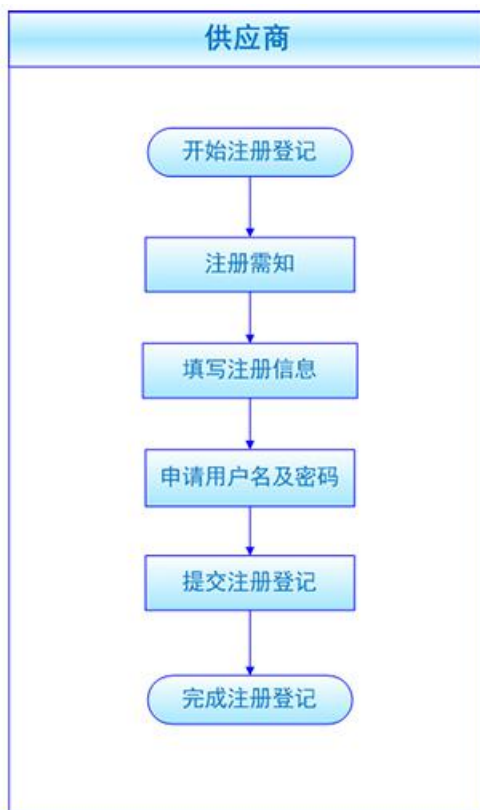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办事内容	供应商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策咨询	020-83188515/83188586	技术咨询	020-83345601、83188500、83188580
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自动备案		
免责说明	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图



温馨提示：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com>）注册供应商账号。（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提示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框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模糊] [存续](#) [下载报告信息](#)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模糊]	企业类型	[模糊]
成立日期	[模糊]	住所	[模糊]

行政许可 4 | 行政处罚 0 | 守信激励 0 | 失信惩戒 0 | 重点关注 0 | 资质/资格 0 | 风险提示 0 | 其他 0

提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如图所示。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肇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现需采购一套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	2.1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4.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一次性向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交付。
		二、 磋商文件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编：526020 联系人：陈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5		本项目不举行磋商答疑会。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7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8		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提供：
9	1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c. 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d.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e.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f.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g.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i.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0		(7)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11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到达采购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
	16.3	磋商保证金金额：¥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12	16.5	1) 此账号为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收款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帐 号：800 2000 0010 9422 92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13	17.2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14	18.1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件 （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件内容为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介质表面使用油性笔标明供应商名称。如磋商文件规定有演示环节的演示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演示内容”字样、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7.1 20.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19.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17	22.1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及评审方法》
18	23.5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3)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29.3	本次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肇庆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

1) 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建设服务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招标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0.8%
500-1000部分		0.45%

- 7) 采购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账号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账 号: 800 2000 0010 8890 43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评审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3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4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

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以非活页形式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供应商如成交并签署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工人工资福利、办公费、交通费、保险、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1.6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参考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需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4)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 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和服务等)能力(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供应商简介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经验与业绩(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报《供应商业绩表》);
 - 6)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项目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7)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且供应商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 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供应商成交并将项目分包, 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 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 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3) 供应商的投标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 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 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5.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 应以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16.4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 从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电子转账回单（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

3)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0758-2223125，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②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③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 供应商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报价的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采购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

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及正本的封面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5 若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盖章即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19.3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小组

- 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
-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2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及评审方法

- 22.1 本次评审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方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3.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列，并按《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内的相关办法处理。
 -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5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4.1 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成交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成交人。若成交候

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询问

25.1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质疑

26.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2 提交要求：

26.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6.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6.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6.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6.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6.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26.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5 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邮 编: 526020

联 系 人: 陈小姐、梁先生

电 话: 0758-2222274

传 真: 0758-2223125

27. 投诉

- 27.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肇庆市财政局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 8 号,肇庆市财政局四楼,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 话: 0758-2232802

传 真: 0758-223108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招标代理与预成交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
- 28.2 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成交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8.3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均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4 条的规定备案。

29.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4 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评标的磋商小组依法由3位或以上（含3位）单数的评委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书面要求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6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

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 磋商及评审方法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 磋商及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磋商；**第二阶段**进行最后报价；**第三阶段**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3 本次评标是以磋商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3. 评标步骤

3.1 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成交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4.2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磋商及最后报价

5. 技术商务磋商

5.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5.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

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5.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5.4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 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6.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8.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

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9.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参加供应商数以及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1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磋商及评审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1.2 价格评分：

11.2.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

标的类型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货物、服务项目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者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2%)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建设项目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3%)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1%	评标价=核实价×(1-1%)

3)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文件为准)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1.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在 80%以下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在 80%以下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11.2.2 将磋商小组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10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55 分	35 分	1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 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五、成交候选人

13.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最靠前的两位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

1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13.2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13.3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法律责任

1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14.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供应商是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p> <p>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2	<p>供应商能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3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p>
4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能提供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5	<p>供应商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6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p>
7	<p>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p>
结论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报价无重大漏项
8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9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10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2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3、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评分	需求理解及总体方案	4分	<p>1、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及建设需求理解充分，针对项目的技术需求和系统功能等内容有详尽准确的描述和表达的得4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及建设需求基本理解，对项目的技术需求和系统功能等内容的描述和表达基本清晰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2分；</p> <p>3、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及建设需求不够理解，对项目的技术需求和系统功能等内容的描述和表达模糊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2		系统总体设计思路	4分	<p>1、系统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架构合理，各个系统功能完整，具有良好的先进性和扩展性，符合技术要求和指标，得4分；</p> <p>2、系统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设计架构基本合理，各个系统功能基本完整，具有先进性和扩展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和指标，得2分；</p> <p>3、系统总体设计思路不够清晰，设计架构不够合理，各个系统功能不够完整，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和指标，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3		基层矛盾调解机制设计方案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基层矛盾调解机制的设计方案，包括矛盾处理流程、职能部门协作的过程、视频调解安排、心理疏导、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p> <p>2、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3分；</p> <p>3、设计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4		基层矛盾视频调解服务技术方案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基层矛盾视频调解服务功能的人机交互界面设计、软件实现等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人机交互界面设计合理，软件功能实现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p> <p>2、人机交互界面设计较合理，软件功能实现良好，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3分；</p> <p>3、人机交互界面设计不够合理，软件功能实现一般，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p>

				注：需提供相关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5		矛盾调解督办机制设计方案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基层矛盾调解的督办机制设计方案，包括工单时效设置、时效监控、处理延期申请、矛盾调解催办等功能交互设计和界面设计进行综合评分：</p> <p>1、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p> <p>2、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3分；</p> <p>3、设计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6		悠美肇庆对接方案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平台与悠美肇庆平台的对接方案，包括功能接入、验证机制和用户信息对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接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p> <p>2、对接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3分；</p> <p>3、对接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7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4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4分；</p> <p>2、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2分；</p> <p>3、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8		测试、验收方案	4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测试、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测试、验收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4分；</p> <p>2、测试、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2分；</p> <p>3、测试、验收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4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切合项目实际需要程度高的，得4分；</p> <p>2、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切</p>

				合项目实际需要程度较高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与项目实际需要切合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0		现场演示	7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演示进行综合评分（理解用户需求，提供基层矛盾调解的全流程的功能操作界面展示，包括：Web 端和微信小程序端矛盾登记和矛盾查询、矛盾查询短信验证、职能部门处理、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数据协查等。） 1、演示效果流畅，系统设计完整逻辑性良好、功能设计架构合理，得 7 分； 2、演示效果一般，系统设计基本完整逻辑性一般、功能设计架构基本合理，得 4 分； 3、演示效果差，系统设计不完整逻辑性一般、功能设计架构不合理，得 1 分。
11	8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演示进行综合评分（理解用户需求，提供基层矛盾视频调解的功能操作界面展示，包括：视频调解安排、视频调解二维码管理、视频调解、会议临时增员减员、多方视频会议、矛盾信息展示等。） 1、演示效果流畅，系统设计完整逻辑性良好、功能设计架构合理，得 8 分； 2、演示效果一般，系统设计基本完整逻辑性一般、功能设计架构基本合理，得 5 分； 3、演示效果差，系统设计不完整逻辑性一般、功能设计架构不合理，得 2 分。	
技术评分合计			55	
12	商务评分	项目经理素质	6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以下证书： 1. 具备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 3. 具备国际信息科学考试协会（EXIN）或（APMG）颁发的 ITIL 认证证书； 以上资质证书全部具备得 6 分，缺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配置、人员技术资质情况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技术资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5 分。 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配置合理、人员技术资质情况与项目实际需要切合程度高的，得 5 分； 良：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配置较合理、人员技术资质情况与项目实际需要切合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一般：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配置一般、人员技

				术资质情况一般、不能完全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 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配置较差、人员技术资质情况较差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人员学历、经验、资质等）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4		企业管理能力	8 分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 供应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官方查询链接、查询截图证明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16		企业专业能力	4 分	1.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分类）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官方查询链接、查询截图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17		同类软件的研发经验，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	12 分	供应商具有基层矛盾调解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得 4 分； 供应商具有在线视频矛盾调解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得 4 分； 供应商具有小程序版矛盾调解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相关证书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前取得，否则不得分。
商务评分合计			35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90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2. 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附表 3：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日期：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评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						
3	价格分值	10					
4	价格得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附表 4：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供应商			
技术商务评审 (分值 90)	磋商小组成员 1				
	磋商小组成员 2				
	磋商小组成员 3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评审 (分值 10)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1. 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2.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价格分值
3.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因社会变革的加剧、利益格局的调整而导致的基层矛盾纠纷明显增长，近年来，因劳动用工、婚姻家庭、农村土地、山林权属纠纷、征地补偿、村级村务、财务及干部作风、城市化建设、环境污染等问题引发的基层矛盾纠纷，呈现出多元化、复杂化、群体化、疑难化等特点，它不仅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对现有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提出了新的挑战，对社会稳定、全面小康建设有着重大影响，仅靠单一的矛盾纠纷解决途径已经无法满足基层社会纠纷解决的需要。

如何加快构建和完善多元化解机制，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种社会资源，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形成功能互补、程序衔接的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体系，已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充分正视的问题。

为了“短、平、快”的调解基层各类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能够顺畅地反馈矛盾、让各职能部门能够高效地协作、让矛盾得到及时地调解，肇庆市规划建设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40.6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陆仟玖佰元整），供应商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系统价款、软件开发费用、相关配件和附件费用）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制作费、保险费用、测试费、仓储费、运输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此项必须由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5. 本用户需求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验收）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

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章中没有规定或有超出，则供应商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原件给采购人，国内标准应提供中文文本，国外标准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的文本，并以中文解释为准。只有当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章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6. 供应商在阐述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品牌以及参照的牌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数量	完工期
1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套	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四、建设内容

平台将围绕建设目标进行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群众电脑端版本、群众小程序端、职能部门电脑端、职能部门移动端、后台管理端等 5 个版本，各版本主要功能包括：



1、群众电脑端

基层矛盾调解平台的群众电脑端用于群众通过电脑进行访问，主要包括的功能有：群众首页、矛盾登记、矛盾查询、矛盾列表、矛盾详情信息、矛盾处理评价、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心理疏导服务、在线视频调解二维码管理等，详情如下：

1.1 群众首页

群众首页将以最简易为群众提供矛盾调解登记、矛盾调解查询、补充资料等入口，示意图如下：



1.2 矛盾登记

电脑端矛盾登记功能用于群众通过电脑登记矛盾信息，主要功能点包括矛盾信息登记、矛盾资料上传。

1.2.1 矛盾信息登记

矛盾信息登记主要信息包括：矛盾的描述、矛盾附件、矛盾登记人的一些个人信息，示意图如下：

1.2.2 矛盾资料上传

该功能用于群众对自己登记矛盾的相关资料进行管理，包括资料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1.3 矛盾查询

在电脑端的矛盾查询界面，群众通过录入自己的手机号码后会收到一个短信验证码，这个验证码主要用于进行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将会把属于查询人的矛盾信息呈现给查询人。

1.4 矛盾列表

本矛盾列表功能用于将矛盾信息以列表的形式呈现给群众。

1.5 矛盾详情信息

在电脑端给群众呈现矛盾的详细信息，包括：矛盾基本信息、矛盾相关资料、矛盾的流程流转信息等，流程流转信息包括历史各环节的处理部门、处理人、处理时间和当前环节所处部门等信息。

1.6 矛盾处理评价

群众在电脑端对矛盾的处理过程进行评价，评价包括满意度和评论，评价内容将直接影响到矛盾调解人员的工作绩效。

1.7 法律援助

群众可以针对某个矛盾申请法律援助，群众申请后，将由相关负责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安排法律专家对群众进行法律援助。

1.8 法律咨询

群众可以针对某个矛盾进行在线的法律咨询，群众提交咨询信息后，系统将安排法律专家对群众咨询的问题进行解答。

1.9 心理疏导服务

心理疏导服务包括分为两类，一类由矛盾调解人员发起，一类由群众发出申请。心理疏导服务提交申请后，系统将安排心理疏导服务专家对群众进行心理疏导服务。

1.10 在线视频调解二维码管理

考虑到在线视频的便捷性，针对某个矛盾的调解的需要，可以安排在线视频调解，系统将在电脑端为在线视频调解生成一个二维码，群众用手机扫描二维码之后，即可进入到在线视频调解会议中。

2、群众小程序端

基层矛盾调解平台的群众小程序端用于群众通过手机进行访问，主要包括的功能有：小程序主页、矛盾登记、矛盾查询、矛盾列表、矛盾详情信息、矛盾处理评价、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心理疏导服务、在线视频调解等，详情如下：

2.1 小程序主页

小程序主页将以最简易为群众提供矛盾调解登记、矛盾调解查询等功能入口，示意图如下



2.2 矛盾登记

小程序端的矛盾登记功能用于群众通过手机登记矛盾信息，主要功能点包括矛盾信息登记、矛盾资料上传、矛盾地图选点、矛盾视频录制/播放/删除、矛盾语音录制/播放/删除等。

2.2.1 矛盾信息登记

矛盾信息登记主要信息包括：矛盾的描述、矛盾附件、矛盾登记人的一些个人信息，基层矛盾调解平台的小程序端将集成到“悠美肇庆”小程序，群众在访问“悠美肇庆”时已经进行了实名认证。用户从“悠美肇庆”进入到基层矛盾调解平台的小程序端时，相关用户信息将自动带过来。

2.2.2 矛盾文件上传

该功能用于群众在手机端对自己登记矛盾的相关资料进行管理，包括资料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2.2.3 矛盾地图选点

平台将集成手机地图功能，群众在登记矛盾时，可以直接通过地图点选矛盾发生地址，从而简化手动录入地址的难度。

2.2.4 矛盾视频录制/播放/删除

群众在小程序端登记矛盾时，可以直接通过手机录制视频，然后将视频作为矛盾附件上传到系统，从而简化矛盾场景描述的难度。录制的视频需要支持手机端和电脑端在线播放和下载。

2.2.5 矛盾语音录制/播放/删除

群众在小程序端登记矛盾时，可以直接通过手机录制音频文件，然后将录音作为矛盾附件上传到系统，从而简化矛盾描述输入文字的难度。录制的语音需要支持手机端和电脑端在线播放和下载。

2.3 矛盾查询

在手机端的矛盾查询界面，群众通过录入自己的手机号码后会收到一个短信验证码，这个验证码主要用于进行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将会把属于查询人的矛盾信息呈现给查询人。

2.4 矛盾列表

在小程序端，以列表的形式将矛盾信息以列表的形式呈现给群众。

2.5 矛盾详情信息

在小程序端给群众呈现矛盾的详细信息，包括：矛盾基本信息、矛盾相关资料、矛盾的流程流转信息等，流程流转信息包括历史各环节的处理部门、处理人、处理时间和当前环节所处部门等信息。

2.6 矛盾处理评价

群众手机端对矛盾的处理过程进行评价，评价包括满意度和评论，评价内容将直接影

响到矛盾调解人员的工作绩效。

2.7 法律援助

群众可以通过手机小程序针对某个矛盾申请法律援助，群众申请后，将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安排法律专家对群众进行法律援助。

2.8 法律咨询

群众可以通过手机小程序针对某个矛盾进行在线的法律咨询，群众提交咨询信息后，系统将安排法律专家对群众咨询的问题进行解答。

2.9 心理疏导服务

心理疏导服务包括分为两类，一类由矛盾调解人员发起，一类由群众发出申请。心理疏导服务通过手机小程序提交申请后，系统将安排心理疏导服务专家对群众进行心理疏导服务。

2.10 在线视频调解

本功能将采用远程音视频技术，打造一个在线的虚拟矛盾调解会议室，群众可以通过虚拟矛盾调解会议室直接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调解工作人员进行音视频连线。

2.10.1 会议身份验证

本功能用于对参加在线调解会议的人员进行身份验证，只有属于矛盾相关方和职能部门调解人员才能进入会议室。

2.10.2 多方视频会议

通过远程音视频技术打造一个虚拟矛盾调解会议室，相关方面可以在会议室中进行多方音视频通话。

2.10.3 临时增加会议人员

对于已经发起的矛盾在线视频调解会议，系统需要支持在会议过程中，临时新增参会人员。

2.10.4 会议减员

对于已经发起的矛盾在线视频调解会议，系统需要支持在会议过程中，临时减少参会人员

2.10.5 会议室多次复用

针对同一个矛盾调解工作，安排的虚拟矛盾调解会议室支持不断重复使用，直到矛盾调解完成。

2.10.6 视频挂断

参会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在会议中挂断自己的视频连接。

2.10.7 视频转换摄像头

参会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在会议中切换前置摄像头和后置摄像头。

2.10.8 开启/关闭视频

参会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在会议中开启或关闭自己的视频，自己的视频关闭后，不影响其他人的视频显示。

2.10.9 开启/禁用声音

参会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在会议中开启或关闭自己的音频，自己的音频关闭后，不影响其他人的声音播放。

2.10.10 会议矛盾信息展示

在视频会议的界面中，需要展示矛盾详细信息，以便视频会议的相关各方可以便捷的查看矛盾信息和矛盾相关资料。

3、职能部门电脑端

基层矛盾调解平台的职能部门电脑端用于职能部门通过电脑对矛盾调解相关工作进行支撑，主要包括工作台、矛盾信息管理、在线视频调解预约管理、职能部门工单跟踪、矛盾处理发布管理、法律援助管理、法律咨询管理、心理疏导服务管理、数据协查管理、矛盾督办管理等功能。

3.1 工作台

工作台是系统相关用户协同工作的地方，通过工作台的待办事项驱动相关人员进行工作协同。

3.1.1 待办事项

系统相关用户，包括矛盾调解人员、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等等，可以在待办事项功能中处理自己的工作。

3.1.2 已办事项

待办事项处理完成后，将会在已办事项中增加一条记录，以便后期用户可以随时查询。

3.2 矛盾信息管理

矛盾信息管理功能主要对矛盾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矛盾的登记、删除、修改和查询。矛盾将根据来源不同分为现场矛盾纠纷管理、12345 热线矛盾纠纷管理、领导指示矛盾纠纷管理、上级转办矛盾纠纷管理等。

3.2.1 现场矛盾纠纷管理

现场矛盾纠纷管理即对群众来到镇依法治理中心登记的矛盾进行管理。

3.2.2 12345 热线矛盾纠纷管理

12345 热线矛盾纠纷管理即对通过 12345 热线登记的矛盾进行管理。这些矛盾一般有 12345 热线客服人员录入到 12345 平台。

3.2.3 领导指示矛盾纠纷管理

领导指示矛盾纠纷管理即对通过领导指示，由依法治理中心代为登记的矛盾信息进行管理。领导指示矛盾纠纷在处理完成后，除了需要反馈给矛盾相关人员之后，还需要将结果反馈给领导。

3.2.4 上级转办矛盾纠纷管理

上级转办矛盾纠纷管理即由上级部门转办过来的矛盾信息进行管理。

3.2.5 矛盾语音信息播放

平台需要支持职能部门矛盾调解工作人员，在线对矛盾相关的语音信息进行检索和播放。

3.2.6 矛盾视频信息播放

平台需要支持职能部门矛盾调解工作人员，在线对矛盾相关的视频信息进行检索和播放。

3.3 在线视频调解预约管理

在线视频调解预约管理模块用于对矛盾的在线视频调解会议进行管理和安排，它包括在线视频调解计划安排、会议室管理和分配、二次视频调解会议安排、在线视频调解安排通知、在线视频调解安排提醒等功能。

3.3.1 在线视频调解计划安排

根据矛盾调解需要，在平台中安排在线视频调解，在线视频调解会议安排主要包括与会人、会议时间等信息。

3.3.2 会议室管理和分配

为在线视频调解会议的会议室进行管理，同时为尚未分配会议室的在线视频调解会议分配会议室。

3.3.3 二次视频调解会议安排

对已经安排了在线视频调解会议的矛盾，如果矛盾尚未调解完成，并且需要进一步安排为在线视频调解会议，则可以进行安排二次视频会议。

3.3.4 在线视频调解安排通知

在线视频调解会议安排完成后，系统将自动以短信的方式把会议安排情况通知到与会人员。

3.3.5 在线视频调解安排提醒

对于已经安排了在线视频调解会议的人员，在会议开始前一段时间，系统将通过短信的方式提醒人员参加会议。

3.4 职能部门工单跟踪

群众在平台中登记矛盾之后，平台将自动生成工单，将矛盾调解工作推送给职能部门进行处理。职能部门处理完成后，再把结果通过回复工单的方式反馈给平台。

3.4.1 工单分办

矛盾登记到平台之后，平台将自动生成工单，并分配矛盾调解专员，矛盾调解专员可以将矛盾调解工作分办给相关职能部门。

3.4.2 工单转办

工单流转到本职能部门后，本职能部门可以将工单转办给下级部门或同级的其它职能部门。

3.4.3 工单流转跟踪

工单流转过程中，系统将自动记录每一个环节的处理信息，并通过图表的方式，将流程流转跟踪情况呈现给相关用户。

3.4.4 矛盾上报

由于权限和资源的限制，有些矛盾不一定在本级政府可以调解完成，这时，可以将矛盾上报到上级部门，镇可以将矛盾上报到区县，区县可以将矛盾上报到市。

3.4.5 处理结果录入

职能部门矛盾调解人员对矛盾工单处理完成后，将矛盾处理结果录入系统。

3.5 矛盾处理发布管理

对矛盾调解有了初步处理结果之后，平台需要走一个发布流程，通过发布流程审批确认之后，才能对公众进行发布。

3.5.1 处理结果审核

依法治理中心的矛盾专员对职能部门的处理结果进行审核。

3.5.2 处理结果发布

矛盾调解结果审核无误后，可以在平台发布处理结果。

3.6 法律援助管理

我市建立了一个专业的法律专家团队，法律援助管理模块将对群众法律援助进行管理，包括法律援助审批流程、法律援助任务安排和推送等功能。

3.6.1 法律援助审批流程

平台将提供法律援助流程审批功能，对群众或职能部门提出的法律援助请求进行流程审批。

3.6.2 法律援助任务安排和推送

对通过法律援助审批后的援助请求，安排法律专家进行援助，平台将向专家推送援助任务，并进行短信提醒。

3.7 法律咨询管理

法律专家团队将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管理模块将对群众法律咨询进行管理，包括法律咨询审批流程、法律咨询任务安排和推送等功能。

3.7.1 法律咨询审批流程

平台将提供法律咨询流程审批功能，对群众在线提出的法律咨询请求进行流程审批。

3.7.2 法律咨询任务安排和推送

对通过审批后的法律咨询请求，安排法律专家进行答复，平台将向专家推送法律咨询的答复任务，并进行短信提醒。

3.8 心理疏导服务管理

我市建立了一个专业的心理疏导服务团队，心理疏导服务管理模块将对群众心理疏导服务进行管理，包括心理疏导服务审批流程、心理疏导服务任务安排和推送等功能。

3.8.1 心理疏导服务审批流程

平台将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流程审批功能，对心理疏导服务请求进行流程审批。

3.8.2 心理疏导服务任务安排

对通过审批后的心理疏导服务请求，安排心理疏导专家，平台将向心理疏导专家推送心理疏导任务，并进行短信提醒。

3.9 数据协查管理

数据协查是在矛盾调解过程中，由于矛盾调解人员对矛盾相关人员和矛盾情况了解不够，这时可以通过数据协查功能向可能有数据的职能部门提出数据协查请求，数据协查请求得到职能部门认可后，职能部门将需要协查的内容在平台上反馈给调解人员。数据协查模块主要包括数据协查请求登记和审批流程、数据协查结果反馈两个功能。

3.9.1 数据协查请求登记和审批流程

矛盾调解人员向可能有数据的职能部门出发数据协查请求，平台将通过流程对协查请求进行审批。

3.9.2 数据协查结果反馈

矛盾调解人员的数据协查请求得到职能部门认可后，职能部门将需要协查的内容在平台上反馈给调解人员。

3.10 矛盾督办管理

本功能模块用于对矛盾的调解过程进行督办，当矛盾处理工单快超时时，平台自动提醒相关处理人，当过期之后，平台自动进行记录，并计入政务绩效。本功能模块主要包括：工单步骤时效设置、工单及时性提醒、矛盾处理时效监控、申请延期、矛盾调解催办等功能。

3.10.1 工单步骤时效设置

系统支持对工单的每个步骤设置处理时效，快到设定的时间或超过了超过了设定的时候，系统会自动提醒。

3.10.2 工单处理及时性提醒

当工单快到处理截止时间的时候，系统会自动提醒用户尽快处理。

3.10.3 矛盾处理时效监控

平台将建立一个自动的时效监控机制和功能，根据用户设置的工单时效对矛盾处理进展进行监控，并在即将延期，以及延期后，发出相应的预警。

3.10.4 申请延期

对于确实无法按上述时间要求办结的矛盾调解工单，可申请延期并说明原因。对于确实存在需要延期的情况，则从延期申请审批通过之日起，处理延期 10 个工作日，并通过平台及时将延期情况反馈给矛盾相关人员；如发现延期理由不成立，并因此引起工单超期，该工单按照超期工单计算。

同一个矛盾调解工单可以多次申请延期。

3.10.5 矛盾调解催办

当矛盾调解工单处理超时之后，系统会自动进行催办。同时，平台支持人工催办，即矛盾调解专员发现调解工作进展不理想时，可以在平台中对矛盾调解人员进行催办。

4、职能部门移动应用端

基层矛盾调解平台的职能部门移动应用端用于职能部门通过手机对矛盾调解相关工作进行支撑，主要包括工作台、矛盾工单跟踪两个等功能模块。

4.1 工作台

职能部门移动端的工作台是系统相关用户通过手机协同工作的地方，通过工作台的待办事项驱动相关人员进行工作协同。

4.1.1 待办事项

系统相关用户，包括矛盾调解人员、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等等，可以在待办事项功能中处理自己的工作。

4.1.2 已办事项

待办事项处理完成后，将会在已办事项中增加一条记录，以便后期用户可以随时查询。

4.2 矛盾工单跟踪

职能部门移动应用端的矛盾工单跟踪模块，主要用于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在手机上对矛盾工单进行处理，包括分办、转办、跟踪、上报和结果录入等功能。

4.2.1 工单分办

矛盾登记到平台之后，平台将自动生成工单，并分配矛盾调解专员，矛盾调解专员可以通过手机将矛盾调解工作分办给相关职能部门。

4.2.2 工单转办

工单流转到本职能部门后，本职能部门可以通过手机将工单转办给下级部门或同级的其它职能部门。

4.2.3 工单流转跟踪

工单流转过程中，系统将自动记录每一个环节的处理信息，并通过图表的方式，在手机上，将流程流转跟踪情况呈现给相关用户。

4.2.4 矛盾上报

矛盾调解专员可以通过职能部门移动端将矛盾上报到上级单位。

4.2.5 处理结果录入

职能部门矛盾调解人员对矛盾工单处理完成后，可以通过手机将矛盾处理结果录入系统。

5、后台管理端

后台管理端用于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相关数据进行管理，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数据字典、短信管理等等。

5.1 配置管理

5.1.1 用户管理

对平台的用户信息信息进行管理，需要与政务云平台进行对接。

5.1.2 机构管理

对肇庆市政府的组织机构进行管理，需要跟政务云平台进行对接。

5.1.3 权限管理

平台提供精细化的权限管理，支持依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角色赋予权限，并可以对于业务办理权限、数据访问的权限、用户对资源目录访问权限等进行灵活的定义。

5.1.4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包括提供用户登录、人口管理和协作业务、数据维护、系统异常等日志功能，提供对日志的检索、审计、统计分析、输出、卸出功能。

5.1.5 数据字典

对系统中使用的相关数据项进行定义。

5.1.6 系统设置

对系统运行的一些参数进行配置。

5.2 短信管理

5.2.1 短信模板配置

对系统需要发送的短信的模板进行设置。

5.2.2 短信记录查询

对系统发送出去的短信进行检索查询。

5.2.3 短信信息编辑和发送

支持具有权限的系统工作人员在系统中发送短信给企业。

5.2.4 批量短信发送

系统支持人工批量发送短信，短信收件人号码支持 Excel 导入。

6、系统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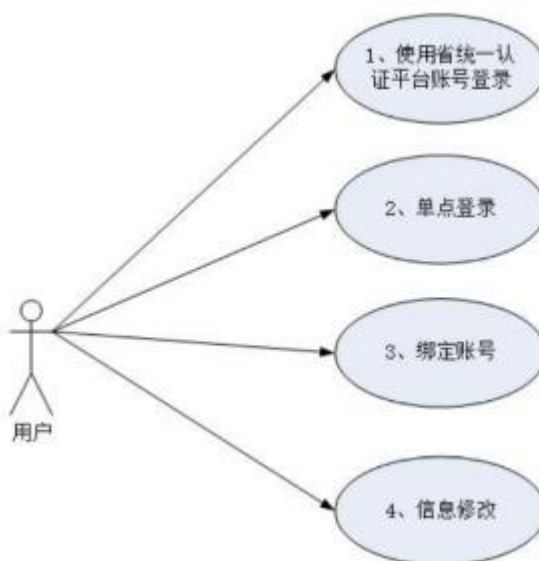
本平台是“数字政府”的一部分，“数字政府”建设了一系列政务应用、应用支撑平台和信息基础设施作为公共服务支撑能力，本平台需要跟相关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6.1 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整合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主要完成四个方面对接内容：

- (1) .平台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登录认证对接；
- (2) .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单点登录对接；
- (3) .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用户账号进行关联；

(4) .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用户信息更新对接。



6.2 悠美肇庆平台整合

本平台的群众小程序端需要集成到“悠美肇庆”平台，与“悠美肇庆”平台进行无缝融合。

与悠美肇庆平台接口对接主要包括两部分：本平台需要在悠美肇庆设置一个入口，用户可以通过悠美肇庆进入本平台；与悠美肇庆进行统一认证的对接。

6.3 粤政易平台整合

本平台的职能部门的移动应用端需要集成到“粤政易”平台，与“粤政易”平台进行无缝融合。

与“粤政易”平台接口对接主要包括两部分：本平台需要在“粤政易”设置一个入口，用户可以通过“粤政易”进入本平台；与“粤政易”进行统一认证的对接。

6.4 数据可视化平台整合

本平台矛盾相关数据需要同步给数据可视化平台，以便数据可视化平台进行相关的可视化展示。

与数据可视化平台接口对接主要是把本平台的相关数据推送给数据可视化平台进行可视化展现。

7、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模块	功能	数量	单位
1、	群众电脑端	群众首页	1	套

2、		矛盾登记	矛盾信息登记	1	套
3、			矛盾资料上传	1	套
4、		矛盾查询		1	套
5、		矛盾列表		1	套
6、		矛盾详情信息		1	套
7、		矛盾处理评价		1	套
8、		法律援助		1	套
9、		法律咨询		1	套
10、		心理疏导服务		1	套
11、		在线视频调解二维码管理		1	套
12、		群众小程序端	小程序主页		1
13、	矛盾登记		矛盾信息登记	1	套
14、			矛盾文件上传	1	套
15、			矛盾地图选点	1	套
16、			矛盾视频录制/播放/删除	1	套
17、			矛盾语音录制/播放/删除	1	套
18、	矛盾查询			1	套
19、	矛盾列表			1	套
20、	矛盾详情信息			1	套
21、	矛盾处理评价			1	套
22、	法律援助			1	套
23、	法律咨询			1	套
24、	心理疏导服务			1	套
25、	在线视频调解		会议身份验证	1	套
26、			多方视频会议	1	套
27、			临时增加会议人员	1	套
28、			会议减员	1	套
29、			会议室多次复用	1	套
30、			视频挂断	1	套
31、			视频转换摄像头	1	套
32、			开启/关闭视频	1	套
33、			开启/禁用声音	1	套
34、			会议矛盾信息展示	1	套
35、	职能部门电脑端		工作台	待办事项	1
36、		已办事项		1	套
37、		矛盾信息管理	现场矛盾纠纷管理	1	套
38、			12345 热线矛盾纠纷管理	1	套
39、			领导指示矛盾纠纷管理	1	套

40、		上级转办矛盾纠纷管理	1	套
41、		矛盾语音信息播放	1	套
42、		矛盾视频信息播放	1	套
43、	在线视频调解预约管理	在线视频调解计划安排	1	套
44、		会议室管理和分配	1	套
45、		二次视频调解会议安排	1	套
46、		在线视频调解安排通知	1	套
47、		在线视频调解安排提醒	1	套
48、		职能部门工单跟踪	工单分办	1
49、	工单转办		1	套
50、	工单流转跟踪		1	套
51、	矛盾上报		1	套
52、	处理结果录入		1	套
53、	矛盾处理发布管理	处理结果审核	1	套
54、		处理结果发布	1	套
55、	法律援助管理	法律援助审批流程	1	套
56、		法律援助任务安排和推送	1	套
57、	法律咨询管理	法律咨询审批流程	1	套
58、		法律咨询任务安排和推送	1	套
59、	心理疏导服务管理	心理疏导服务审批流程	1	套
60、		心理疏导服务任务安排	1	套
61、	数据协查管理	数据协查请求登记和审批流程	1	套
62、		数据协查结果反馈	1	套
63、	矛盾督办管理	工单步骤时效设置	1	套
64、		工单及时性提醒	1	套
65、		矛盾处理时效监控	1	套
66、		申请延期	1	套
67、		矛盾调解催办	1	套
68、	职能部门移动端	工作台	1	套
69、		待办事项	1	套
70、	矛盾工单跟踪	已办事项	1	套
71、		工单分办	1	套
72、		工单转办	1	套
		工单流转跟踪	1	套

73、			矛盾上报	1	套
74、			处理结果录入	1	套
75、	后台服务端	短信管理	短信模板配置	1	套
76、			短信发送记录管理	1	套
77、			短信信息编辑和发送	1	套
78、			批量短信发送	1	套
79、			配置管理	用户管理	1
80、		机构管理		1	套
81、		权限管理		1	套
82、		日志管理		1	套
83、		数据字典		1	套
84、				系统设置	1

8、系统试点和推广要求

本平台由肇庆市政数局组织建设，在德庆县官圩镇进行试点，试点完成后，在全市进行推广使用，包括全市 8 个区县及下辖的 16 个街道，88 个乡镇。

8.1 系统推广使用范围

本系统在全市推广使用范围如下：

区域名称	下辖区划
端州区	4 个街道
鼎湖区	3 个街道，4 个镇
高要区	1 个街道，16 个镇
广宁县	1 个街道，14 个镇
德庆县	1 个街道，12 个镇
封开县	1 个街道，15 个镇
怀集县	2 个街道，16 个镇，1 个民族乡
四会市	3 个街道，10 个镇

8.2 推广服务内容

平台在德庆县官圩镇试点完成后，将在全市范围内容进行推广使用，承建单位在系统推广使用期间提供以下服务：

1)市、区县、街道/镇、村相关职能单位和用户数据进行初始化，同时包括市、区县、街道

/镇为单位的系统个性化数据配置；

2)系统培训：组织市级、区/县、街道/镇层面的系统操作和业务培训，街道/乡镇所辖乡村相关人员由街道/乡镇在安排职能单位培训时统一安排，培训包括：业务咨询、流程讲解、操作指引、系统配置等内容；

3)系统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为全市 8 个区县下辖的 16 个街道，88 个乡镇相关用户在系统使用期间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主要为：业务咨询、流程讲解、操作指引等。

五、测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项目测试及验收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3)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 项目测试及验收要求

1) 系统上线试运行完成后，成交人需首先拟出一个验收测试方案，具体到每一个测试步骤，与采购人和测评单位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由成交人提供测试方法、测试工具、测试数据。系统每一项测试必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采购人、测评单位和成交人三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2) 本项目验收为系统功能的全验收，项目由采购人、成交人和测评单位共同参加。

3) 成交人应负责在采购人验收前将系统软件，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注释清晰明了的、能够编译生成目前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的源代码，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验收。

4) 成交人应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并按照方案完成验收。

5) 成交人必须根据系统设计方案提供验收文档清单，采购人将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每个部分逐一进行项目验收。

6) 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3. 后续服务要求

1) 后续服务期：验收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系统软件保修和平台运行维护。

2) 后续服务期内，成交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所有软件在后续服务期内均

享受升级服务。

3) 成交人须提供定时检修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检修内容包括系统功能和性能、系统安全方面。

4) 成交人应提供热线电话、即时通讯和传真服务，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通道；接到用户单位的维护需求或报障通知，接报后必须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在检修 3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成交人应提供备份系统。

5) 成立平台运行维护小组，配置 2 名实施人员专门为此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为系统做技术服务和支持，实施人员的手机应 24 小时开机，随时响应用户单位的请求。

4. 培训要求

1) 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用户、系统管理员两种，成交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后续服务期内，成交人需提供系统操作及系统维护方面的培训，使各分级管理员能够熟练操作系统功能。

2) 对于所有培训，成交人必须派出培训讲师和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手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六、质量控制要求

1. 成交人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并征得采购人和测评单位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和测评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全部工作文档必须经由各方当事人签字认可。所有实施必须在测试环境中安装调试。

2. 成交人应提供良好的软件质量保证机制，保证系统软件开发的规范化，要有统一的命名规范、统一的代码布局格式、详尽的程序注解。

3. 对软件的测试应贯穿于系统开发的始终，要提供详尽的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及结果分析报告。

4. 成交人必须提供可控的开发环境并部署测试环境，在测试环境下测试通过方可进行实际环境的测试，所有的安装测试均在采购人和测评单位的监督下进行。

5. 结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对部署完成的系统进行功能测试，确保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稳定性符合要求，并形成系统测试过程记录与测试报告。

七、人员稳定性要求

成交人需向采购人确保团队人员的真实性及稳定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采购人

同意不得随意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且财政预算下达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和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 40%作为首笔款。
2. 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开发，并通过最终验收且财政预算下达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和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 50%作为项目第二笔款。
3. 系统通过终验并运行一年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 10%作为项目尾款。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付安排原因，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成交人拒绝履约的理由。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的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采购编号：ZX21CGFJ10048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完工期
1			
2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主要包含（系统价款、软件开发费用、相关配件和附件费用）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制作费、保险费用、测试费、仓储费、运输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此项必须由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4.1 _____。

4.2 _____。

5. 完工期、测试及验收

5.1. 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测试及验收标准

5.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5.3.2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5.3.3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5.4. 测试及验收要求

5.4.1. 系统上线试运行完成后，乙方需首先拟出一个验收测试方案，具体到每一个测试步骤，与甲方和监理单位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由乙方提供测试方法、测试工具、测试数据。系统每一项测试必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甲方、监理单位和乙方三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5.4.2. 本项目验收为系统功能的全验收，项目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参加。

5.4.3. 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验收前将系统软件，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注释清晰明了的、能够编译生成目前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的源代码，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验收。

5.4.4. 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并按照方案完成验收。

5.4.5. 乙方必须根据系统设计方案提供验收文档清单，甲方将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每个部分逐一进行项目验收。

5.4.6.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6.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培训要求及人员要求

6.1. 后续服务期：验收交付后提供不少于1年的系统软件保修和平台运行维护。

6.2. 后续服务期内，乙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所有软件在后续服务期内均享受升级服务。

6.3. 乙方须提供定时检修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检修内容包括系统功能和性能、系统安全方面。

6.4. 乙方应提供热线电话、即时通讯和传真服务，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通道；接到用户单位的维护需求或报障通知，接报后必须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在检修 3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提供备份系统。

6.5. 成立平台运行维护小组，配置 2 名实施人员专门为此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为系统做技术服务和支持，实施人员的手机应 24 小时开机，随时响应用户单位的请求。

6.6. 乙方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并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全部工作文档必须经由各方当事人签字认可。所有实施必须在测试环境中安装调试。

6.7. 乙方应提供良好的软件质量保证机制，保证系统软件开发的规范化，要有统一的命名规范、统一的代码布局格式、详尽的程序注解。

6.8. 对软件的测试应贯穿于系统开发的始终，要提供详尽的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及结果分析报告。

6.9. 乙方必须提供可控的开发环境并部署测试环境，在测试环境下测试通过方可进行实际环境的测试，所有的安装测试均在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下进行。

6.10. 结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对部署完成的系统进行功能测试，确保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稳定性符合要求，并形成系统测试过程记录与测试报告。

6.11. 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用户、系统管理员两种，乙方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后续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系统操作及系统维护方面的培训，使各分级管理员能够熟练操作系统功能。

6.12. 对于所有培训，乙方必须派出培训讲师和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手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6.13. 乙方需向甲方确保团队人员的真实性及稳定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7. 付款方式及付款要求

7.1. 签订合同后且财政预算下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____%作为首笔款。

7.2.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开发，并通过最终验收且财政预算下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____%作为项目第二笔款。

7.3. 系统通过终验并运行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____%作为项目尾款。

7.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付安排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履约的理由。

7.5. 财政资金下达后，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7.6.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_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7.7.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 违约与处罚

9.1. 乙方未能按时服务的，每拖延一天，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9.2. 服务平台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 2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3. 乙方未能交付服务平台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9.5.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9.6.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客服或运维等服务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罚违约金。免责条款：由于服务器硬件问题、操作系统问题、误操作问题、网络环境问题等因素引起的故障，不属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

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1. 其他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21CGFJ10048Z

项目名称：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21CGFJ10048Z

项目名称：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技术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书格式

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服务采购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ZX21CGFJ10048Z】，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 1)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 2) 自查表
 - 3) 报价书格式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节能环保说明（如有）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 公平竞争承诺书
 -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 9) 分项报价表
 - 10)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2) 供应商基本概况
 - 13) 项目服务方案
 - 14) 供应商业绩表
 -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6) 投标承诺书
 - 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18) 服务费承诺书
 - 1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 2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请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报价]。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节能环保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产品不包括节能环保产品的无须提供）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项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具备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八、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采购编号： ZX21CGFJ10048Z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	完工期	备注
1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	小写： ¥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九、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

采购编号： ZX21CGFJ10048Z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	...		
...	...		
...	...		
总计价： ¥ 元，（大写） 人民币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的项目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扩展填报，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十、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服务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技术条款响应表

11.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 或证明材料所在页 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项内容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2 一般技术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针对与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供应商基本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7、公司简介：

8、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9、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资质、信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0、供应商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或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及总体方案；
2. 系统总体设计思路；
3. 基层矛盾调解机制设计方案；
4. 基层矛盾视频调解服务技术方案；
5. 矛盾调解督办机制设计方案；
6. 悠美肇庆对接方案；
7.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8. 测试、验收方案；
9.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业绩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段(2018年至今)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供应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提供服务。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面	反面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采购编号：ZX21CGFJ10048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私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面	反面
----	----

十八、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采购编号：ZX21CGFJ10048Z）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采购编号：ZX21CGFJ10048Z）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磋商确认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采购编号：ZX21CGFJ10048Z】，我司已报名领取磋商文件，并详细阅读和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

1、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磋商活动。

2、因故放弃磋商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磋商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磋商。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采购编号：ZX21CGFJ10048Z】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肇庆市基层矛盾调解平台项目【采购编号：ZX21CGFJ10048Z】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磋商，并承诺：

1. 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